

股票代碼：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電話：(02)8797-55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其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554	19	224,72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4,429	3	119,060	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96,316	12	174,492	11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169	8	118,794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0	-	1,579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95	-	3,5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2	-	2,6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27,617	8	119,741	8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1	-	6,1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8	-	1,4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4,672	9	130,4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2	1	8,515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30	2	32,0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0,791	1	10,2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440	3	61,24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9,156	1	18,802	1
流動資產合計		759,885	45	633,356	41	流動負債合計		369,557	22	400,204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064	2	11,38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0,000	12	6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七及八)	764,073	45	757,811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587	1	11,4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七)	98,495	6	104,63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961	-	4,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179	1	6,8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5	-	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956	1	29,0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743	13	75,59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1,767	55	909,721	59	負債總計		589,300	35	475,802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6	445,660	29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8	297,921	19	
					3300	保留盈餘	295,086	18	274,104	18	
					3400	其他權益	(1,926)	-	(62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6,741	62	1,017,05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5,611	3	50,216	3	
						權益總計	1,092,352	65	1,067,275	69	
資產總計		\$ 1,681,652	100	1,543,0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652	100	1,543,077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1,233,459	100	1,03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767,449)	(62)	(655,202)	(63)
營業毛利	466,010	38	382,075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668)	(19)	(168,493)	(16)
6200 管理費用	(98,355)	(8)	(98,0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27)	(3)	(46,362)	(4)
	(372,450)	(30)	(312,916)	(29)
營業淨利	93,560	8	69,1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5,693	-	3,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8	-	(781)	-
7050 財務成本	(3,772)	-	(2,14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984)	-	(4,476)	(1)
	2,595	-	(4,059)	(1)
稅前淨利	96,155	8	65,10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405)	(2)	(15,412)	(1)
本期淨利	77,750	6	49,68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99)	-	2,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04	-	(3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5)	-	1,8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07)	-	(1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十七))	(993)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0)	-	(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95)	-	1,3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55	6	\$ 51,03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82	5	46,63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68	1	3,057	-
	\$ 77,750	6	\$ 49,68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87	5	47,9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68	1	3,057	-
	\$ 75,355	6	\$ 51,03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 1.05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本期淨利	-	-	-	-	-	46,631	46,631	-	46,631	3,057	4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5	1,805	(458)	1,347	-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436	48,436	(458)	47,978	3,057	51,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4	-	(4,6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024)	(31,024)	-	(31,024)	-	(31,0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1,948)	(1,948)	-	(2,692)	2,69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0	(740)	2,984	-	-	-	-	-	5,444	-	5,4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38,801	38,801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	(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	297,921	77,101	-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50,216	1,067,2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9)	(39)	-	(39)	(1)	(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660	-	297,921	77,101	-	196,964	274,065	(626)	1,017,020	50,215	1,067,235
本期淨利	-	-	-	-	-	66,682	66,682	-	66,682	11,068	77,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1,095)	(1,300)	(2,395)	-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587	65,587	(1,300)	64,287	11,068	7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3	-	(4,6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	(6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66)	(44,566)	-	(44,566)	-	(44,566)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672)	(5,6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55,611	1,092,3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55	65,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21	28,557
攤銷費用	13,215	12,930
利息費用	3,772	2,146
利息收入	(1,021)	(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984	4,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	(1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84	47,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64)	(10,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9	(1,457)
其他應收款	218	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1	(4,799)
存貨	(24,195)	11,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06	(1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435)	(19,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75	(18,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7	193
其他應付款	9,892	22,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6)	(106)
負債準備	531	(3,268)
其他流動負債	543	3,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4,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03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2)	(18,932)
調整項目合計	49,052	28,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07	93,274
收取之利息	914	796
支付之利息	(3,534)	(2,134)
支付之所得稅	(16,484)	(18,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03	72,96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52)	-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26,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9)	(112,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7,9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815)
取得無形資產	(7,076)	(1,9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	(1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8)	(10,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93)	(160,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812)	63,311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4	21
發放現金股利	(44,566)	(31,0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44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672)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4	66,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	(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27	(20,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27	245,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54	224,727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各項醫療設備之製造、按裝、保養、維修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稱IFRS 15)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商品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並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未產生重大變動。惟因採用IFRS 15，合併公司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貨款自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起將分類為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4,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4,72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4,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1,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10
		<u>\$ 484,253</u>		<u>484,214</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註1)	\$ 484,253	-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	-	-	(39)	-	(39)	-
合計	<u>\$ 484,253</u>	<u>-</u>	<u>(39)</u>	<u>484,214</u>	<u>(39)</u>	<u>-</u>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應收帳款累計減損損失39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8,429千元及49,052千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419千元及204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估適用新解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前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亞)	醫療器材零售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	99.75 %	99.75 %
本公司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高望)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怡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口腔)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88.00 %	88.00 %
本公司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聽力)(註1)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怡安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怡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高望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明基三豐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明基聽力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虹韻國際)(註2)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52.00 %	52.00 %

(註1)：係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明基聽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取得虹韻國際52%之股權，並自取得日將其併入合併主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 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房屋及建築：35～50年；(2)機器設備：2～10年；(3)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二)租 賃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當出租人承擔了幾乎所有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外購軟體、客戶關係、銷售通路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客戶關係，9年；銷售通路，10年；外購軟體，1～5年；其他無形資產，2～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對象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擔保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維修收入，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逐筆交易，選擇對非控制權益之衡量基礎，亦即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6	1,4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0,093	169,742
定期存款	66,335	53,538
	<u>\$ 317,554</u>	<u>224,727</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國內定存單	\$ <u>60,440</u>	<u>61,24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3,771	5,4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4,231	170,303
減：備抵損失	<u>(1,686)</u>	<u>(1,295)</u>
	196,316	174,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90</u>	<u>1,579</u>
	\$ <u>196,406</u>	<u>176,0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5,872	0.05%	99
逾期0～90天	7,075	0.85%	60
逾期91～180天	226	0.88%	2
逾期365天以上	<u>4,829</u>	31.58%	<u>1,525</u>
	\$ <u>198,002</u>		<u>1,6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無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9,776
逾期91～180天	6,057
逾期181～270天	44
逾期271～365天	<u>9</u>
	\$ <u>15,886</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95	13	1,0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40		
期初餘額(依IFRS 9)	1,3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48	2	177
匯率影響數	3	-	(7)
其他	-	-	13
期末餘額	<u>\$ 1,686</u>	<u>15</u>	<u>1,280</u>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52,388	46,523
在製品	21,979	19,566
製成品	29,695	20,091
商品存貨	46,696	38,081
在途存貨	3,914	6,216
	<u>\$ 154,672</u>	<u>130,477</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4,691	650,8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3)	1,705
存貨報廢損失	4,672	3,062
存貨盤盈	(331)	(389)
	<u>\$ 767,449</u>	<u>655,202</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三豐東星)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 28,064	11,389

合併公司享有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損	\$ (984)	(4,476)
其他綜合損益	(993)	(295)
綜合損益總額	\$ (1,977)	(4,7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投資18,896千元與他公司合資成立三豐東星，取得40%之股權，並採用權益法處理。另，三豐東星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46,630千元，本公司依股權比例40%增資18,652千元。

(六)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聽力)取得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韻國際)52%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起將虹韻國際納入合併個體。虹韻國際主要營運為代理知名品牌助聽器及相關配件輔具。收購虹韻國際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其銷售通路，切入助聽器產品之市場及擴展合併公司銀髮醫療照護業務。

1.移轉對價

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明基聽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以現金70,200千元購買虹韻國際52%股權，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70,2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8,801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7	
其他應收款		1,677	
存貨		11,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7	
無形資產－銷售通路		35,81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780	
其他資產		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10)	
其他應付款		(10,132)	
負債準備		(1,1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7)	74,748
商譽			<u>\$ 34,253</u>

3.無形資產

商譽主要係來自虹韻國際在聽力醫療照護產品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人力團隊價值，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無形資產－銷售通路依經濟效益年限10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4.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資訊

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虹韻國際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02,115千元及10,099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1,063,719千元及51,267千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4,314	411,834	129,283	87,448	-	942,879
增添	-	795	9,433	18,877	-	29,105
處分	-	-	(4,388)	(1,971)	-	(6,359)
重分類	-	-	7,990	3,888	-	11,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	-	(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14</u>	<u>412,629</u>	<u>142,318</u>	<u>108,201</u>	<u>-</u>	<u>977,4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4,314	48,951	200,971	78,060	290,259	932,555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	-	5,003	9,786	-	14,789
增添	-	72,624	12,006	8,804	-	93,434
處分	-	-	(89,430)	(9,661)	-	(99,091)
重分類	-	290,259	733	480	(290,259)	1,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14</u>	<u>411,834</u>	<u>129,283</u>	<u>87,448</u>	<u>-</u>	<u>942,8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780	94,641	62,647	-	185,068
折舊	-	12,127	11,158	11,436	-	34,721
處分	-	-	(4,388)	(1,971)	-	(6,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	-	(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07</u>	<u>101,411</u>	<u>72,071</u>	<u>-</u>	<u>213,3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155	164,710	61,563	-	247,428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	-	147	245	-	392
折舊	-	6,625	12,785	9,147	-	28,557
處分	-	-	(83,001)	(8,287)	-	(91,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780</u>	<u>94,641</u>	<u>62,647</u>	<u>-</u>	<u>185,0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4,314</u>	<u>372,722</u>	<u>40,907</u>	<u>36,130</u>	<u>-</u>	<u>764,07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14,314</u>	<u>384,054</u>	<u>34,642</u>	<u>24,801</u>	<u>-</u>	<u>757,81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外購軟體	客戶關係及 銷售通路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829	23,175	48,011	22,661	141,676
單獨取得	-	7,076	-	-	7,076
處分	-	(117)	-	-	(1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29</u>	<u>30,134</u>	<u>48,011</u>	<u>22,661</u>	<u>148,6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76	20,495	12,200	22,661	68,932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34,253	800	35,811	-	70,864
單獨取得	-	1,917	-	-	1,917
轉銷	-	(37)	-	-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29</u>	<u>23,175</u>	<u>48,011</u>	<u>22,661</u>	<u>141,676</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489	8,785	13,768	37,042
本期攤銷	-	6,670	4,937	1,608	13,215
處分	-	(117)	-	-	(1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1,042</u>	<u>13,722</u>	<u>15,376</u>	<u>50,1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616	5,340	10,173	24,129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	20	-	-	20
本期攤銷	-	5,890	3,445	3,595	12,930
轉銷	-	(37)	-	-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89</u>	<u>8,785</u>	<u>13,768</u>	<u>37,0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829</u>	<u>9,092</u>	<u>34,289</u>	<u>7,285</u>	<u>98,4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829</u>	<u>8,686</u>	<u>39,226</u>	<u>8,893</u>	<u>104,634</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取得之商譽係以個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怡安	\$ 13,576	13,576
虹韻國際	34,253	34,253
	<u>\$ 47,829</u>	<u>47,829</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怡安及虹韻國際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怡安	虹韻國際	怡安	虹韻國際
營業收入成長率	0%	1~8%	0%	3~10%
折現率	11.23%	14.57%	9.61%	14.81%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怡安及虹韻國際皆採用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8,950	15,639
存出保證金	13,006	13,410
	<u>\$ 21,956</u>	<u>29,049</u>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4,429</u>	<u>119,0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77,162</u>	<u>741,684</u>
利率區間	<u>3.17%~3.81%</u>	<u>1.57%~2.64%</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 -	11,744
合約負債(附註三(一))	14,811	-
暫收款	-	4,927
其他	4,345	2,131
	<u>\$ 19,156</u>	<u>18,802</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00,000</u>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u>249,000</u>
利率區間	<u>1.62%</u>	<u>1.6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260	12,428
本期新增	3,278	350
本期使用	(2,747)	(2,518)
期末餘額	<u>\$ 10,791</u>	<u>10,260</u>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醫療器材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後一至二年度內使用。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0,800	21,320
二年至五年	28,514	23,169
五年以上	648	-
	<u>\$ 49,962</u>	<u>44,48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4,720千元及17,784千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67	30,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06)	(26,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61</u>	<u>4,0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8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34	39,644
當期利息成本	450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4	(1,035)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4	(1,181)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805)	(7,1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767</u>	<u>30,73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49	29,304
利息收入	370	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89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3	9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05)	(3,8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806</u>	<u>26,649</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80</u>	<u>141</u>
營業成本	\$ 79	92
推銷費用	-	18
管理費用	1	18
研究發展費用	-	13
	\$ <u>80</u>	<u>14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51)	(4,425)
本期認列	(1,599)	2,1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3,850)</u>	<u>(2,25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4~14.8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折現率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6)	1,079
未來薪資增加	1,039	(1,00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85)	1,035
未來薪資增加	998	(963)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72千元及9,81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國內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761	14,3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14)</u>	<u>315</u>
	<u>20,147</u>	<u>14,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62)	73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80)</u>	<u>-</u>
	<u>(1,742)</u>	<u>737</u>
	<u>\$ 18,405</u>	<u>15,4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04)</u>	<u>369</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96,155</u>	<u>65,1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31	11,1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	(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431)	3,675
前期所得稅調整	(614)	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	1,068
其他	<u>536</u>	<u>(697)</u>
	\$ <u><u>18,405</u></u>	<u><u>15,412</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	80
課稅損失	7,104	6,545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6,996</u>	<u>5,817</u>
	\$ <u><u>14,190</u></u>	<u><u>12,442</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79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47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43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6,816</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u>35,523</u></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售後服 務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94	1,744	2,400	6,838
認列於損益	48	414	1,375	1,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04	5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42</u>	<u>2,158</u>	<u>4,279</u>	<u>9,17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53	2,113	3,025	7,591
認列於損益	241	(369)	(255)	(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70)	(3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94</u>	<u>1,744</u>	<u>2,400</u>	<u>6,8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 稅準備	企業併購產生 之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27	5,733	32	11,492
認列於損益	-	(609)	704	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727</u>	<u>5,124</u>	<u>736</u>	<u>11,58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27	-	32	5,759
合併取得	-	6,087	-	6,087
認列於損益	-	(354)	-	(3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27</u>	<u>5,733</u>	<u>32</u>	<u>11,492</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2,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44,566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4,566	44,24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0
期末餘額	<u>44,566</u>	<u>44,566</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0,309	290,309
員工認股權	7,612	7,612
	<u>\$ 297,921</u>	<u>297,9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44,566</u>	0.70	<u>31,0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5	<u>60,164</u>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26)	(1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7)	(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換算兌換差額之份 額	(993)	(295)
期末餘額	<u>\$ (1,926)</u>	<u>(626)</u>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0,216	5,67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215	5,67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068	3,057
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92
現金股利	(5,672)	(8)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38,801
	<u>\$ 55,611</u>	<u>50,216</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0.7.15
給與數量	7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與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未來2~3年之服務

(註1)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認股權 數 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56	\$ 22.13
本期執行數量	(246)	22.13
本期失效數量	(21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6,682</u>	<u>46,6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566</u>	<u>44,3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0</u>	<u>1.0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66,682</u>	<u>46,6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4,566	44,3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9
員工紅利之影響	289	1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4,855</u>	<u>44,6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1.05</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632,846
中國大陸	422,491
印度	55,139
日本	20,058
歐洲	28,017
其他	<u>74,908</u>
	<u><u>\$ 1,233,459</u></u>
主要產品：	
醫用設備	\$ 548,453
醫用耗材	328,473
超音波	43,639
口腔醫材	91,379
聽力醫材	<u>221,515</u>
	<u><u>\$ 1,233,459</u></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98,092	177,3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686)</u>	<u>(1,295)</u>
合 計	<u><u>\$ 196,406</u></u>	<u><u>176,071</u></u>
合約負債	<u><u>\$ 14,811</u></u>	<u><u>11,744</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481千元。

(廿一)營業收入淨額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026,383
勞務提供	<u>10,894</u>
	<u><u>\$ 1,037,277</u></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43千元及5,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3千元及3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21	825
租金收入	1,944	373
其他	2,728	2,146
	<u>\$ 5,693</u>	<u>3,34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	17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90	(959)
	<u>\$ 1,658</u>	<u>(781)</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3,772</u>	<u>2,146</u>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554	224,72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9,289	184,8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440	6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3,006	13,410
	<u>\$ 590,289</u>	<u>484,253</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為放款及應收款。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29	119,06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4,282	176,039
長期借款	20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	\$ 3,195	21
	<u>\$ 451,906</u>	<u>355,120</u>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3%及35%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二))。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63,323千元及70,045千元，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747,162千元及990,684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29	54,429	-	-	-
長期借款	238,420	1,653	1,620	3,240	231,90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4,282	194,282	-	-	-
存入保證金	3,195	313	10	-	2,872
	<u>\$ 490,326</u>	<u>250,677</u>	<u>1,630</u>	<u>3,240</u>	<u>234,77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060	119,060	-	-	-
長期借款	72,525	472	456	972	70,6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039	176,039	-	-	-
存入保證金	21	-	-	21	-
	<u>\$ 367,645</u>	<u>295,571</u>	<u>456</u>	<u>993</u>	<u>70,62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8	30.72	129,577	3,394	29.84	101,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81	30.72	79,288	2,881	29.84	85,969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03千元及1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599	-	(842)	-
人 民 幣	(25)	4.4431	(26)	4.493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44千元及1,791千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19,060	(64,812)	181	54,429
長期借款	60,000	140,000	-	2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79,060</u>	<u>75,188</u>	<u>181</u>	<u>254,4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之54.96%。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明基電通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係明基電通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係明基電通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明基電通之子公司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明基電通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6	113
合資企業	3,494	3,334
	<u>\$ 4,000</u>	<u>3,44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 22,157	17,136
合資企業	6,238	-
其他關係人	1,906	967
	<u>\$ 30,301</u>	<u>18,10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合資企業	\$ -	1,5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0	-
其他應收款	最終控制者	262	5,446
其他應收款	合資企業	17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2	696
		<u>\$ 421</u>	<u>7,72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最終控制者	\$ 2,301	3,59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16	-
應付帳款	合資企業	2,178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993	1,22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5	205
		<u>\$ 6,713</u>	<u>5,032</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向佳世達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689千元及6,911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佳世達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總價分別為512千元及2,13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已付訖。

7.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最終控制者、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之支出分別為2,537千元及1,46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1,500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明基電通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明基電通授權本公司使用授權商標於商品及服務上，合約所定之商標授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協議為止。依該合約本公司自合約生效日起五年內，無需支付明基電通商標授權費，第六年起，將以本公司使用其商標之產品營業額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商標權利金，往後以每五年為一個期間重新商議商標權利金之計算標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32	15,413
退職後福利	108	8,267
	<u>\$ 9,740</u>	<u>23,6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 <u>571,652</u>	<u>225,3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及七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無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729	184,068	271,797	79,982	152,736	232,718
勞健保費用	7,862	13,577	21,439	7,130	11,155	18,285
退休金費用	3,902	7,650	11,552	3,645	6,307	9,952
董事酬金	-	4,763	4,763	-	4,808	4,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91	8,758	13,949	5,090	6,535	11,625
折舊費用	27,907	6,814	34,721	21,415	7,142	28,557
攤銷費用	977	12,238	13,215	874	12,056	12,9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怡安	1	銷貨收入	21,061	月結60天	1.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醫療器材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等	21,984	21,984	1,995	99.75 %	26,296	1,995	99.75 %	140	140	(註)
本公司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6,211	36,211	1,062	100.00 %	8,214	1,062	100.00 %	225	225	(註)
本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85,000	185,000	10,000	100.00 %	245,707	10,000	100.00 %	22,112	21,082	(註)
本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88,000	88,000	8,800	88.00 %	55,220	8,800	88.00 %	2,583	2,273	(註)
本公司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12,174	10,000	100.00 %	11,813	11,813	(註)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70,200	70,200	2,184	52.00 %	80,062	2,184	52.00 %	25,384	11,654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30,715 (USD 1,000千元)	(一)	30,715 (USD 1,000千元)	-	-	30,715 (USD 1,000千元)	247	100.00 %	(註4)	100 %	247	9,509	-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6,450 (USD 210千元)	(二)	6,450 (USD 210千元)	-	-	6,450 (USD 210千元)	(9)	100.00 %	(註4)	100 %	(9)	3,307	-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89,418 (RMB20,000千元)	(二)	17,883 (RMB 4,000千元)	17,884	-	35,766 (RMB 8,000千元)	(2,460)	40.00 %	(註4)	40 %	(984)	28,064	-

(註1)(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二)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USD：NTD = 1：30.715及RMB：NTD = 1：4.4709列示之。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4)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6,481 (USD 1,000及RMB 8,000)	86,831 (USD 2,827)	622,045
怡安	6,450 (USD 210)	6,450 (USD 210)	111,01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醫療器材及各項醫療設備之製造、按裝、維修及買賣，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醫用設備	\$ 548,453	569,887
醫用耗材	328,473	308,710
超音波	43,639	24,528
口腔醫材	91,379	32,037
聽力醫材	221,515	102,115
	<u>\$ 1,233,459</u>	<u>1,037,277</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632,846	454,444
中國大陸	422,491	390,851
印度	55,139	74,322
日本	20,058	14,328
歐洲	28,017	21,288
其他	74,908	82,044
	<u>\$ 1,233,459</u>	<u>1,037,277</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71,465	878,025
中國大陸	52	59
	<u>\$ 871,517</u>	<u>878,0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134,217	112,314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100,469	110,67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丙之金額	43,262	58,88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89 號

會員姓名：(1) 張惠貞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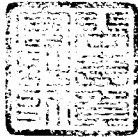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8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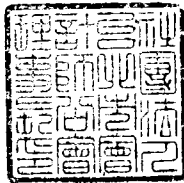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18

日

裝

訂

線